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56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三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1,63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記官 蔡儀樺